

訴願人 詹義正

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宜國簡字第 1 號簡易判決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之線上聲明訴願系統提出訴願之線上聲明，表示不服 107 年宜國簡字第 1 號文，並表示原處分機關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，案經臺北市政府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授訴三字第 1072091912 號函轉本部，因該聲明未填載訴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亦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2230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訴願書補正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相關證據資料，包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宜國簡字第 1 號簡易判決書，惟未提供宜蘭地檢署作成之任何行政處分書影本。經查宜蘭地檢署並無

「宜國簡」之發文字號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6945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渠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並敘明如未補正，本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該書函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住於宜蘭市，該補正期限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屆滿(已扣除在途期間 4 日)，惟訴願人並未提供宜蘭地檢署作成之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- 三、另依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7 日訴願書所示，其訴願請求事項為請求撤銷 107 年宜國簡字第 1 號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，並請求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宜蘭地檢署賠償訴願人 100 萬元，是訴願人並非不服宜蘭地檢署作成之行政處分，而係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宜國簡字第 1 號簡易判決，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